附件2-1

华容县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 算 编 码： 806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8月 4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毛迪红 | 联络电话 | 4609208 |
| 人员编制 | 58 | 实有人数 | 78 |
| 职能职责概述 |  组织实施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任务2：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任务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任务4：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任务5：落实计划安置军转干部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0年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4950万元，发放伤残津贴65万元；为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164万元，支付医疗铺底金150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282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85万元；为24名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发放慰问金0.96万元；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25万元；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支付医疗保险费用16.27万元；春节、“八一”期间，累计下发乡镇慰问金583万元，为县人武部、武警华容中队、预备役营、消防大队送去慰问金12万。二是经与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接，现已接受4名军队退役干部，在审核个人档案的基础上，并充分征求计划安置军转干部个人意愿后，及时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积极与组织部、编办沟通协调，已落实计划安置军转干部胡林在县自然资源局的安置工作。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徐仕雄，军转文职人员陈熙亚、钟杰及时办理了落户、组织关系转接、身份信息录入等工作；通过查阅服役年限、服役地点、伤残等级、立功受奖通知书等有关资料，22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经人武部、编办、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资格审查,报请县退役士兵安置领导小组同意，召开退役士兵选岗大会，依据量化考核得分排序结果依次选岗。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827.68 | 253.95 | 9573.73 |  |  |  |
| 1、局机关 | 9608.14 | 253.95 | 9354.19 |  |  |  |
| 2、华容县光荣院 | 219.54 |  | 219.54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730.56 | 604.03 | 512.34 | 91.69 | 9126.53 | -131.04 | 122.91 |
| 1、局机关 | 9485.22 | 604.03 | 512.34 | 91.69 | 8881.19 | -131.04 | 122.91 |
| 2、华容县光荣院 | 245.34 |  |  |  | 245.34 | 0 | 0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03 | 2.03 | 0 | 0 | 0 |
| 1、局机关 | 2.03 | 2.03 | 0 | 0 | 0 |
| 2、华容县光荣院 | 0 | 0 | 0 | 0 | 0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933.3 | 2933.3 |  |  |
| 1、局机关 | 40.8 | 40.8 |  |  |
| 2、华容县光荣院 | 2892.5 | 2892.5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目标2：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目标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目标4：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目标5：落实计划安置军转干部 | 目标1：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4950万元，发放伤残津贴65万元。目标2：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164万元，支付医疗铺底金150万元目标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85万元；目标4：企业军转干部解困25万元目标5：现已接受4名军队退役干部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落实计划安置军转干部 | 现已接受4名军队退役干部 |
| 指标2：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25万元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 | 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4950万元，发放伤残津贴65万元。 |
| 指标2：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164万元，支付医疗铺底金150万元 |
| 指标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485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指标2：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指标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指标4：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指标5：落实计划安置军转干部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行政运行 | **604.03万元**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指标2：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指标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指标4：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指标5：落实计划安置军转干部 | 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抚恤优待政策得到落实,国家给予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逐年提高，我县也结合实际，建立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自然增长机制，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优抚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还建立了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体系，对患重病且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实行救助，以缓解他们的生活压力，保证其生活质量，切实有效地维护了优抚对象的权益。 |
| 经济效益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 | 无 | **无**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发放各类抚恤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资金指标2：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指标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指标4：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指标5：落实计划安置军转干部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5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吴长江 | 副局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高佳泉 | 优抚股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毛迪红 | 财务股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一、部门基本情况**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独立核算单位，其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管理所、县光院、东山光荣院、塔市光荣院、洪山头光荣院、南山光荣院、烈士陵园管理所等二级机构属于独立法人非独立核算单位。**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0年度财政预算行政运行经费604.0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12.34万元，公用支出91.69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0年度，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收入总额8969.7万元，上年专项结转253.95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优抚医疗和其他社会保障就业等支出。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分析抚恤支出6558万元，退役安置支出2023.89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6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就业等279.74万元。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①加大对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提高专项资金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②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制度预防与教育惩处相结合的原则。③发放到人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惠农“一卡通”发放程序办理。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专项资金支出由局长统筹管理，各专项资金由相关业务股室依据政策和工作实际拟定拨付资金方案，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值班负责人审批，最后报局长审签，财务股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予以支付。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后，业务股室完整做好专项台账，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对象到项目，并切实加强跟踪督查。（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在专项预算方面实行分类管理，绩效优先，基本民生支出项目优先预算，资金优先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工作，我局2020年总支出为973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03万元,占总支出的6.2%;项目支出9126.53万元,占总支出的93.8%。我局切实以绩效管理为目标，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资金预算刚性不够，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2、资金预算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需求增加存在矛盾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压缩非必要的机构运行经费2、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增加预算资金，缓解资金不足与工作发展需求的矛盾。 |

附件2-2

华容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 8月 4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吴育红 | 联系电话 | 4609208 |
| 项目地址 | 华容县章华镇桥西路 | 邮 编 | 4142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7月起至 2020 年 12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719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719 | 实际支出（万元） | 1467.56 | 结余（万元） | 251.44 |
| 其中：中央财政 | 610 | 其中：中央财政 | 610 | 其中：中央财政 | 610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 省财政 | 1109 | 省财政 | 1109 | 省财政 | 857.56 | 省财政 | 251.44 |
| 市财政 | 0 | 市财政 | 0 | 市财政 | 0 | 市财政 | **0**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社保专班养老保险缴费 | 1010 | 2020.9--4# |  |
| 社保专班养老保险缴费 | 199.39 | 2020.10--4# |  |
| 社保专班养老保险缴费 | 110.99 | 2020.12--11# |  |
| 社保专班养老保险缴费 | 31 |  | 2020年本级财政直接划转至养老保险基金 |
| 社保专班养老保险缴费 | 85.18 | 2021.02--39# | 2020年支付2021年入账 |
| 支出合计 | **1467.56** |  |  |
|  |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 | 1、个人缴费共完成518人（含芦苇场16人），使用社保补缴财政资金7201477.92元。2、困难企业自来水公司、华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华新汽车轮渡有限公司、船闸管理所共150人，使用社保财政资金2810053.92元。3、困难人员162人，按政策全额补助个缴部分1568104.32元，公缴部分使用财政资金3095953.92元。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资金  |  | 1467.56万元 |
| 质量指标 |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资金 |  | 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 |
| 时效指标 |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资金 | 2019年7月-2020年12月 | 2019年7月-2020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无 | 无 | 无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资金 | 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及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 | 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及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无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资金 | 100%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吴长江 | 副局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唐泽建 | 安置股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毛迪红 | 财务股长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自2019年7月开展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社保补缴工作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在人社、医保、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下；我专班坚持以政策为引领，以规定为统揽，严格落实上级专班关于社保工作的相关指示精神。截止目前，依据政策已基本完成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养老保险办结率为97.7%，养老保险补缴完成率为95.7%，较好的完成了养老保险补缴相关工作。**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为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在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方面面临的困难，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4号)要求，组建华容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专班，高效稳妥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2、项目绩效目标：解决和完善全县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让退役士兵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严格依据政策规定划分缴费主体，按照“本人承担”、“单位承担”、“政府承担”明确各缴费主体责任，做到资金使用规范有序，社保补缴工作稳步推进。(一)个人缴费共完成518人（含芦苇场16人），使用社保补缴财政资金7201477.92元。（二）困难企业自来水公司、华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华新汽车轮渡有限公司、船闸管理所共150人，使用社保财政资金2810053.92元。（三）困难人员162人，按政策全额补助个缴部分1568104.32元，公缴部分使用财政资金3095953.92元。以上三项使用财政资金共计14675590.08万元。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共受理1238人符合政策人员申请材料，经过民政、人社、医保部门进行系统信息核查比对，共有829人需要进行养老保险断档补缴。养老保险补缴个人自缴已完成或已办结777人（含国网电力3人已转社保中心）。已达退休条件共78人（含病退），递交参与基本医疗保险材料32份，已办结或已转异地办结共7人，另25人待提供湖南省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后，可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补缴。经与单位、个人对接，已办结中有个别人员需要进行复核复查，目前正在进行整理汇总。**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退役士兵社保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县退役士兵社保工作专班。2、加强政策宣传3、提供工作保障，专班办公实行集中和分散相协调的方式，办公场地设在民政局福利中心二楼原婚姻登记大厅，完善办公设施，加强后勤保障**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助资金使用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共受理1238人符合政策人员申请材料，经过民政、人社、医保部门进行系统信息核查比对，共核对完成830人养老保险断档补缴，2021年将继续进行核对完成符合政策人员的断档补缴政策。已达退休条件共78人（含病退），递交参与基本医疗保险材料32份，已办结或已转异地办结共7人，另25人待提供湖南省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后，可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补缴。**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前期我县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班通过集中有序和形式多样相结合的政策宣传，取得了预期的工作效果，但因为参与政策补缴人员时间跨度大、涉及国家企事业单位多、破产改制下岗人员占比高、需要核查核实的人员情况纷繁复杂（异地参保、档案材料不全、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账户并存、部分人员多个非重复缴费账户等），对社保补缴核查、办结产生一些不利影响，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补缴工作进度。下一步工作中，我专班将继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努力提升业务骨干的工作能力；在上级专班的支持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下，依据政策规定稳步推进社保补缴接续工作。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8月4日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4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2.5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8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3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  |
| 社会效益 | 15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5.5**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1分）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4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⑤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项目管理  | 25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1分）③按计划完工（1分） | 2 |
| 管理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3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2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

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